

地點的看法；五六九題則在進一步了解教師對參加在職進修之條件與要求；十題則在了解教師希望參加在職進修課程之類科；十一題則在探討影響教師參加在職進修之社會因素；十二題則在檢討教師參加在職進修與本身工作之關係。

調查問卷的編製，無論是第一部份「個人基本資料」或第二部份「調查問卷內容」，原則上是以「封閉式」之題目出現，俾利資料處理；但為顧及被調查者之自由表達意見的機會，部份題目也採用「開放式」之調查問卷形式。

本問卷之編製完成，經過調查研究小組數度之開會討論，共同決定問卷之項目內容與形式於前；其後，並經編製預試題目，分別寄發台北縣泰山高中、苗栗縣公館國中、公館國小等學校，請該校教師進行預試；並請師大夜間部在職進修班之中小學教師也參加預試。根據這些預試之結果，對部份語意表達不清或有待商榷之題目，再作修正，俾期間卷題目能有效地達成調查之目的。

第三節 實施過程

本研究係屬全國性普查性質，研究對象為全國各地中小學教師，因其分散於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及金門馬祖離島地區，故欲親赴各地區個別實施問卷調查工作，恐有困難，乃決定以函寄問卷方式進行調查研究。

本調查問卷之實施，分二種情形進行。第一種情形，由研究小組直接寄發給各國立及省市立高中高職及職業補校，共計一六二個學校單位，各校分別在規定期間內完成施測後，再彙集寄回研究小組收齊整理分析；第二種情形，包括各級私立高中高職及職業補校、國中、國小和幼稚園等學校，由研究小組將調查問卷先寄給各縣市教育局，再由各縣市教育局轉發給所轄行政區域內之各級學校教師填答。問卷之收回情形亦同，由各級學校收齊後，先寄回各該縣教育局，再由各縣市教育局彙集後再轉寄教育部中教司轉研究小組收集整理分析。

本調查問卷之實施，除由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函達各縣市教育局及各省市立學校，希期以行政命令之力量，要求各級學校能配合調查工作之實施外；爲使調查工作之實施能更具標準化與客觀化起見，乃由研究小組提供「調查工作注意要點」乙份，隨函寄達各學校以便轉知各位教師正確填寫參照，當然，在「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意願調查表」本身之編製上，亦列有詳細的「填表說明」可供教師填表之參考。

調查問卷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分別以「郵寄」及「專人」專車送遞方式發出，原請各學校及各縣市教育局能於七十年一月底寄回研究小組，唯因部

份問卷並未能收回齊全，另有部份問卷則因內容填寫不全而作廢卷處理。全國總共發出問卷一五六、七六四份，如期收回有效問卷有一二九、八七六份，收回率爲百分之八二·九三。（如表三一—）

以行政地區收回情形分析，則以全馬地區收回率百分之九二·六七爲最高；其次爲高雄市達百分之八七·五一；台灣省達百分之八三·八五又次之；而以台北市收回率百分之七四·五七最低（如表三一—）台灣省各縣市部份宜蘭縣收回率百分之九一·五八最高，而以基隆市收回率百分之七六·八七最低。

若按各級學校收回率情形看，其中以國小教師填表收因率百分之九五·一〇爲最高；其次爲國中收回率百分之九二·六六；再其次爲幼稚園收回率僅百分之五九·三〇；而以高中（職）及其同級補校的百分之五三·〇二爲最低（如表三一—）

表三~二 我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意願調查表各地區收回率情形

行政區別	發出份數	收回份數	收回率%
台灣省	124,427	104,334	83.85
台北市	21,706	16,187	74.57
高雄市	9,635	8,432	87.51
金馬地區	996	923	92.67

表三~三 我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意願調查表各級學校收回率情形

學校類別	發出份數	收回份數	收回率%
幼稚園	6,513	3,862	59.30
國小	69,107	65,722	95.10
國中	43,564	40,367	92.66
高中(職)及補校	37,580	19,925	53.02
備註	其他未詳填者列入高中(職)及補校類計		